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松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行政院於民國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106至107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並涉嫌利用其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之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Iphone 7 plus手機、Ipad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順利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桃園地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另孫○、黃○勝各以50萬元、20萬元交保。究朱松偉有無違法或不當收受業者之賄賂或餽贈？『亞洲·矽谷計畫』是否因而受到不當

影響？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一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2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年4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被彈劾人朱松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在如「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財物一覽表」、「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時間、地點，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索取、收受如附表（二）、（三）所示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任期自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附件一，第1至15頁）。行政院於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¹以桃園為示範基地，被彈劾人被指派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¹ 行政院執行5+2產業創新計畫，於105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選定於桃園市執行該計畫，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桃園市政府為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專案辦公室」，對接並執行中央政策，專責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服務單一窗口，並協調整合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共同執行相關計畫。目前桃園市政府專案辦公室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所推動之主要內容為規劃建置及營運「虎頭山創新園區」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年至109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如「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經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上開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被彈劾人之要求，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予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二，第16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附件三，第22至51頁)、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等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

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件四，第52至106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附件五，第107至173頁）。

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

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如「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附表（四）所示之I-Pad（蘋果平板）、Apple Watch（蘋果手表）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11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將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表1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7頁）、共同被告楊○榮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件六，第174頁至201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三、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

之犯意，於勤○公司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1月13日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詎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8時39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9時15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

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適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19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0至41頁)、證人柯○鴻、翁○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件七，第202至250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至7月如「附表(五)--朱松偉詐領特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1-4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附表(五)編號1-4所示店家索取各該金額之發票，依被彈劾人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附表(五)編號1-4所示時間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5所示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1-5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

（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1-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劾人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至7月如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店家索取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傳志、會計室佐理

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劾人之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6至37頁）、共同被告陳○義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件八，第251至279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五、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9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被彈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補助款。鄭○容於107年3月27日表示將市價72,000元之○○○-○○○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

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107年3月1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107年3月9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被彈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7日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牌，型號為LIMI，市價72,000元）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用，如「附表（六）--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

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47、48頁)、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柯○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280至345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六、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將該函文照片傳送被彈劾人，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26日委託他人將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被彈劾人，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

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日（23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張（每張售價13,800元，共計27,600元）之照片與被彈劾人，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107年4月26日委託他人將該2張門票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頁）、共同被告顏○進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件十，第346至395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七、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

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7萬元，魏○地於107年4月3日將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被彈劾人獲聘擔任「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5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107年12月15日將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此外，魏○地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被彈劾人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7年12月17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4時38分許，以通訊

軟體Line傳送「恭喜！」、「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7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好」、「感謝幫忙」於107年4月3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玖○公司得標。

- (二)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上午6時41分許，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50K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107年12月15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編號2。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1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4時38分許傳送訊息向被彈

劾人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107年12月19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8至39頁)、共同被告魏○地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附件十一，第396至43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八、被彈劾人107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2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15日、

24日傳送訊息請被彈劾人務必參加該會議，被彈劾人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被彈劾人。再者，該府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吳○毓允諾，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13,000元之威而鋼10盒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之。此外，該府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日）下午、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交付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42地號等23筆土地店鋪及住

宅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107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107年8月24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被彈劾人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通過後，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12點來找我可以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

-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6、17、18、19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被彈劾人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

威而鋼10盒（價值共計13,000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編號2。

（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舖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107年11月30日中午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之間」，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被彈劾人於該會議結束後翌日（19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編號3。

（四）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39至40頁）、共同被告吳○毓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卷宗等（附件十二，第435至522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五）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九、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

用，於107年10月30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遂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被彈劾人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被彈劾人收受共21,921元之餐飲費用贈與。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6瓶威士忌與被彈劾人，嗣翁○灝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
- (二)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Paul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11月12日下午傳訊予被彈劾人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被彈劾人收受共計21,921元之餐飲費用。
-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

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0至41頁）、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附件七第216頁），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件七第23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148頁）。惟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十、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將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

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向被彈劾人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41、47、48頁)、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柯○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附件九，第280至297頁)，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315、316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151、152頁)。惟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三)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被彈劾人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若有違失情事，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三、查被彈劾人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等共46萬餘元，向「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12萬元之特別費，向「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72,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並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2萬元、威而鋼10

盒、面額4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21,921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